

编号：CGC-SR 005：2018



风力发电机组 维修能力认证实施规则

本资料版权为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所有，且受版权法和国际公约保护。如未获得本中心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复制本资料及其任何部分用于任何目的。鉴衡认证中心保留依法追究侵权责任的权力。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2018年03月01日

目录

1	总则.....	1
2	申请条件.....	1
3	申请材料.....	2
4	审查程序.....	3
5	证书管理.....	5
6	认证标志.....	6
7	监督管理.....	6

修订记录

序号	修订内容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0	初次发布	2018-03-01	2018-03-01

1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风电机组维修工作，保障机组维修质量，依据相关安全管理、部件设计标准等有关规章和规定，制定本实施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风力发电机组，是将风能转换为机械功，机械功带动转子旋转，最终输出交流电的电力设备。风力发电机一般有风轮、发电机(包括装置)、调向器(尾翼)、塔架、限速安全机构和储能装置等构件组成。

第三条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根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维修能力认证技术规范》，开展相关维修项目的的能力评估工作。

第四条 承担风电机组部件维修的企业，应当取得维修资质。

第五条 从事风电机组维修的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管理，执行保障生产安全和产品质量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规定。

2 申请条件

第六条 取得风电机组维修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申请单位须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 (二) 申请单位与客户单位签订了维修合同、协议或者维修机组产权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单位）出具了委托维修证明材料；
- (三) 申请单位应当有具备相应制造或者维修管理经验（2年以上）的高层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 (四) 申请单位应当具有能够满足批量维修并保证质量

的相关技术人员和技术操作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总人数不低于员工总数的1%；

（五）有完善的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六）具有能够持续批量维修和保证维修质量的生产设施、设备、工艺装备等完备的技术基础条件；

（七）具有能够验证维修质量的计量、检验、试验手段；

（八）申请单位应当具有维修必备的产品图样、技术条件等相关技术文件，并具有合法使用权；

（九）维修样件通过例行试验并经初步质量审查合格；

（十）申请维修能力评估的产品中含有压力容器、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的，应当符合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应当提供本单位或者合作单位的由有关部门核发的特种设备维修许可证；

（十一）无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申请材料

第七条 申请风电产品维修资质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风电机组维修能力评估申请书；

（二）申请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三）申请单位与客户签订的维修合同、协议或者机组产权单位（或其上级主管单位）出具的委托维修证明材料；

（四）产品图样、技术条件等相关技术文件及其合法来源证明材料，质量管理体系证明材料；

（五）风力发电机组部件维修能力评估报告（维修企业基本情况）；

（六）风力发电机组部件维修能力资格评估报告（检测与维修技术）；

(七) 风力发电机组部件维修能力资格评估报告（体系与管理）；

(八) 法律法规等其他材料。

第八条 申请单位按照附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在提交文本材料时应装订成册，并提交电子文档。

第九条 申请单位具有多个维修地点的，申请时应当加以明确，每个维修地点应单独申请维修资质，并分别提交完整的申请材料。

第十条 申请单位同时申请多个产品的维修资质时，可使用同一套申请材料，材料内容须覆盖相关各产品。

4 审查程序

第十一条 认证模式：办公室审查+现场审查

第十二条 申请单位在提出审查申请前，应当经过初步审查合格。

第十三条 申请单位向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提出风电机组维修能力评估申请。北京鉴衡认证中心应当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二)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三)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或者申请单位按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维修资质申请。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维修资质申请，应当出具加盖公章（或专用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十四条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受理维修资质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组织专家对申请单位的企业资质、组织机构、管理制度、人员配置、设备设施、工装器具、材料备件、技术工艺、质量控制、生产组织、维修样品质量等进行现场核实、检验、检测及评审等工作。针对审查中发现的问题，维修单位应制定具体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负责人和完成时限，其上级主管单位应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将复查结果报送北京鉴衡认证中心，必要时可再次组织现场核查。

第十五条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能力评估工作。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完成的，经北京鉴衡认证中心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单位。

第十六条 审查完成后，北京鉴衡认证中心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出具风电机组维修能力评估证书。审查合格的，申请单位在收到证书后即可开展相关维修工作；审查不合格的，北京鉴衡认证中心应当向申请单位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应当对维修能力评估情况及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及时进行总结。

第十八条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向申请单位收取的费用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申请单位应在会议组织、现场

检查等方面协助北京鉴衡认证中心开展工作。

5 证书管理

第十九条 维修能力评估证书上应当载明维修单位名称、维修资质类别、维修地址、起始日期和有效期等内容，并有便于管理的连续证书编号。

证书编号格式为：TW@& -####-****，其中：TW 代表风电产品维修资质，@代表产品类别（K 为 XX，H 为 XX，D 为 XX），&代表维修类别（XXX，A2、A3 分别为客车 A2、A3 修，X3、X4 分别为 XXX 三、四级修），####代表产品编号，****代表证书顺序编号。

第二十条 维修能力评估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届满后，需要延续维修资质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60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提出申请，并提报下列材料：

（一）本实施规则第七条规定的相关申请材料。

（二）原维修条件变化情况的说明。

（三）3 年来企业总结报告（内容参照第二十八条自查报告）

第二十一条 在证书有效期内，取得维修单位名称或者地址名称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变化事项发生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提出变更申请，变更后的证书有效期不变。

申请变更的单位应当提报的材料包括：风电机组维修能力评估申请书，加盖公章的变更事项说明及有效证明材料。

第二十二条 维修单位由于维修地点变化造成审查条件发生实质性变化时，应当重新申请取得维修证书。2 年以

上未开展相关维修工作的，维修单位应重新申请对相应维修资质进行审查。维修单位的维修条件、检验手段或维修工艺发生较大变化的，应及时向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报告，北京鉴衡认证中心视相关变化情况可以重新组织审查。

6 认证标志

证书持有者必须遵守认证机构 CGC-QP-S08-2017《服务认证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的规定。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7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应当制定风电机组维修资质管理和监督检查制度，对取得维修资质的单位实施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北京鉴衡认证中心在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中，发现维修单位存在严重问题的应责令其进行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可以撤销其维修资质。因维修质量发生的风电设备故障率连续两个季度超过总公司规定指标的应暂停相应的维修资质，待整改合格后予以恢复。维修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监督检查内容包括对申请单位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持续满足取证条件情况的现场核查和对产品实物质量的监督抽查。

第二十四条 取得维修资质的单位应当保证持续满足取证条件，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自取得维修资质之日起，维修单位应当按年度向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提交产品质量管理及售后服务情况自查报告（次年一月提交）。获证未满一年的单位，可以于下一年度提交自查报告。

自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取证条件的保持情况；
- （二）单位名称、地址名称等基本信息变化情况；
- （三）单位生产状况及产品变化情况；
- （四）维修资质证书使用情况；
- （五）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 （六）用户满意度情况；
- （七）单位应当说明的其他相关情况。

第二十五条 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维修资质的，一经查实 1 年内不予再次受理。维修单位以不正当手段取得维修资质的，相关维修资质应当予以撤销，在 3 年内不予再次受理。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北京鉴衡认证中心对维修单位提出警告，或暂缓部分或全部风电部件维修，维修单位应进行整改。被警告单位在 3 个月内审核仍不合格的，应暂缓部分或全部车辆维修。暂缓部分或全部车辆维修的单位应在 6 个月内完成整改，并向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提出复查申请。

- （一）维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的。
- （二）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 （三）质量管理体系和制度不健全的。

(四) 维修设施、设备、工艺及计量、检验、试验手段不能保证维修产品质量的。

(五) 维修产品与技术条件及有关标准符合性不满足要求的。

(六) 其他原因不能保证维修产品质量的。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要求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撤销维修资质：

(一)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做出维修资质认定的；

(二) 超越规定职权或程序做出维修资质认定的；

(三)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单位做出维修资质认定的；

(四) 维修单位出现批量维修质量问题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因维修质量问题造成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可视具体情况撤销其维修资质。维修单位应重新申请维修资质。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北京鉴衡认证中心应按规定办理有关维修资质的注销手续：

(一) 维修资质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 取得维修资质单位依法终止的；

(三) 因不可抗力导致维修资质申请事项无法实施的；

(四) 按国家行政管理部门规定，被依法撤销或吊销的；

(五) 按总公司管理规定，应当注销或者撤销的。

以下空白